

关于上海南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裁定受理上海南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南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褚莹；联系电话：80127902；联系地址：普陀区中山北路 1958 号 1218 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8 月 9 日